

中介人

牌照申請

季內，我們收到1,517宗牌照申請¹(包括43宗機構申請)，按年減少2.9%，但較上季增加17%。

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533，數目保持平穩，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為3,261家。

經WINGS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強制規定

由4月1日起，本會規定機構的牌照申請、通知書及監管文件均須透過WINGS²在網上提交，藉以推動無紙化發牌程序。此前，我們在1月3日推出全面數碼化的發牌平台，其後設立為期三個月的過渡期。截至6月底，經WINGS提交的申請及其他文件數目超過70,000份。我們留意到，業界人士已熟習使用這個平台，令工作效率得以提升。

虛擬資產

4月，本會向香港第二家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Hash Blockchain Limited授予原則上批准。該公司在備妥並提交尚欠的必要資料後，方會獲批正式牌照。

政府於6月就《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刊憲，尋求設立一個新的發牌制度，使在香港買賣非證券型代幣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所受到證監會規管。

我們在6月發出的聲明中，告誡投資者注意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簡稱NFT)的相關風險，並提醒業界，如NFT跨越了收藏品與金融資產之間的界線，便可能須受本會監管。

監督

季內，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60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監管諒解備忘錄舉行了一場會議，就跨境合作安排及有關監管內地券商轄下香港附屬公司的事宜展開磋商。

資本市場交易的操守標準

5月，我們發布了一系列常見問題，為中介人提供進一步指引，包括闡述有關“兼任保薦人”規定的過渡安排，以及釐清債券發售所適用的操守要求，以便中介人遵守《操守準則》³第17.1A及21段下就簿記建檔及配售活動而制訂的新操守規定。新規定已於8月5日生效。

持牌人保險計劃

一個由經紀協會及經紀行的代表組成並由證監會提供秘書工作的支援的業界工作小組，同意委聘一名保險計劃管理人就投購兩份總保險單⁴作出安排；有關總保險單會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身屬於聯交所⁵或期交所⁶參與者的持牌機構提供保障。5月，我們就有關保險計劃的安排發出通函。

1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6頁有關牌照申請的列表。

2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4 根據每份總保險單，投保參與者因涉及其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兩者活動的忠誠風險而蒙受的財務損失將獲得賠償，賠償上限為每年每類受規管活動1,500萬元，而每宗申索或損失個案的可扣除款額為300萬元。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22	截至 31.3.2022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61	3,231	0.9	3,174	2.7
註冊機構	111	111	0	114	-2.6
持牌人士	45,161	45,059	0.2	44,239	2.1
總計	48,533	48,401	0.3	47,527	2.1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5,927	4,997	18.6	5,570	6.4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1,517	1,294	17.2	1,563	-2.9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025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132宗。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22 止季度	截至 31.3.2022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21 止季度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60	64	-6.3	71	-15.5

[^]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以遙距方式進行的視察。